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5-009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26日；
- 本次流通数量：7.833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 本次归属人数：1人；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为避免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对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132名（1名放弃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13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手续已于2024年7月办理完成。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5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187.56万股的2.62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

（4）授予价格（调整前）：4.06元/股。

（5）激励人数（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4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85分	70分≤S<85分	60分≤S<70分	S<60分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8)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33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236.6196万股，其中131人申请归属218.3310万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4]11470001号），对申请归属的13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4年7月3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2022年6月7日	4.06元/股	555.30万股	142人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87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06元/股调整至3.985元/股。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1,87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2.297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55.30万股调整为944.01万股。

3、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33万股予以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2人调整为139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4.01万股调整为918.68万股。

4、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863,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93,160.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297元/股调整为2.247元/股。

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63.31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6540万股予以作废；2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4.657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39人调整为133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1.2080万股调整为487.8966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先生在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先生的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故公

公司对本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133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131名（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218.3310万股，第二批1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7.8336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符合归属条件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236.6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任志鸿、任伦、张立杰、张学军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7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9名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133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28,496.0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46,549,656.48元。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2.69%，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p>	<p>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9名激励对象</p>

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4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85分	70分≤S<85分	60分≤S<70分	S<60分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A），满足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B），满足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由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前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未完全达标，其第二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前述情况合计作废失效63.31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由于在第一批次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办理本次拟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共放弃归属10.455万股，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因此，公司不再对上述合计73.764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先生在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先生的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事宜暂缓至第二批次办理。

（一）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26日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数量：7.833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1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2.247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立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2.6400	7.8336	24.00%
合计（1人）			32.6400	7.8336	24.00%

(七)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由于在第一批次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办理本次拟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共放弃归属10.455万股，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八) 具体归属安排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先生在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其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事宜暂缓至第二批次办理。

公司已于2024年7月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33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5]11470002号），截止2025年2月6日止，世纪天鸿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6,020.99元。本次归属将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8,336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66,046,516元，股本总额为366,046,516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6,124,852元，股本总额增至366,124,852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批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6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366,046,516	78,336	366,124,852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48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

总股本366,124,85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5]11470002号）；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